交通运输工程学院研究生学术讲座考核办法

为了更好地做好研究生的培养工作，提升研究生参与学术活动的能力，切实落实研究生培养计划中学术讲座环节的安排、管理和考核，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交通运输工程学院研究生学术讲座考核办法。

针对新入学的研究生，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及一年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需在第一学年内参加8次学术讲座活动，以学院举办的“同路人学术论坛”系列讲座为准，并实施考勤制度。一年级在职博士研究生不作要求。

所有一年级硕士及一年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需在第一学年末每人提交一篇学术讲座报告，由报告主讲人或邀请人进行批改。如发现讲座报告涉及抄袭，一律按不合格处理。不合格同学有一次补考核机会。考核不通过者，不具备参加中期考核资格。

讲座报告内容应针对所参加讲座中的某一期来写，并在报告中注明讲座期数及题目，电子版报告提交时文件名以“讲座期数+学号+姓名”命名。报告格式及要求请见本通知附件，具体提交时间另行通知。

附件：研究生学术讲座报告格式（略）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2016-8-31